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全自动熔点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全自动熔点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D-250422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全自动熔点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 万元。

采购需求：全自动熔点仪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完成（质保期满）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801 室(邮箱:283009518@qq.com);

3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须携带(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每套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8 楼一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9 号

联系方式：姜迎，0532-83786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801 室

联系方式：0532-67773697

项目联系人：朱晓文、庄敏

邮 箱：283009518@qq.com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1.4 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招标人、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5 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1.6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文件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招标人参考。投标人也可推荐招标人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招标人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1.7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1.8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中标人支付。

1.9 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对“★”有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

1.10 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主要功能

熔点仪用于测定物质的熔点和沸点，评估物质的挥发性和危险特性，用于测定固体物质的熔点和沸点，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其他安全评价报告提供数据支持。

2.2 技术参数

2.2.1 可同时实现目测和自动测定三位熔点、熔程和一位沸点；

2.2.2 可直接观察熔点测定过程中样品状态和颜色的变化；

2.2.3 像素微处理器：可自动检测有色样品（包括黑色）；

★2.2.4 全自动装样器：可同时自动装三个样，保证三个样品的一致性（提供实物图片和三个样品同时装载截图）；

2.2.5 显示屏：彩色，TFT，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 ，尺寸 ≥ 3.5 英寸；

*2.2.6 结果显示：可以六倍放大查看视频，回放速度可变，同时可以在仪器液晶彩色屏幕上显示视频、温度曲线和精确数据（需提供六倍放大视频的截图证明）；

2.2.7 存储：可存储 50 种熔点和 50 种沸点测定方法；

*2.2.8 软件：可对熔点和沸点测定过程的视频、用户、方法和结果进行综合管理，且通过视频可以方便地查看样品沿熔化曲线发生的相转变，从而防止因毛细管装填不正确和物质不纯等原因而造成的重复测量（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2.9 温度范围：室温 $\sim 400^{\circ}\text{C}$ （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2.10 降温速率： 350°C 降至 50°C ，用时在 20 分钟以内；

2.2.11 升温速率： 50°C 升温至 350°C ，用时在 10 分钟以内；

★2.2.12 温度精度：室温 $\sim 250^{\circ}\text{C}$ 为 $\pm 0.3^{\circ}\text{C}$ ； $250^{\circ}\text{C} \sim 400^{\circ}\text{C}$ 为 $\pm 0.3^{\circ}\text{C} \sim \pm 0.5^{\circ}\text{C}$ （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两个温度范围的温度校准报告和软件界面截图材料）；

2.2.13 可调升温等级：0.1、0.2、0.5、1、1.5、2、2.5、3、5、10 和 20°C ；

2.2.14 认证：通过 CE、UL、CSA 认证，提供五种语言版本的 IQ/OQ 认证。

2.3 配置清单

2.3.1 全自动熔点仪主机，1 套；

2.3.2 全自动装样器，1 台；

2.3.3 熔点管，1000 支；

2.3.4 沸点管及沸点毛细管，各 100 支；

2.3.5 软件 1 套。

2.4 执行标准

2.4.1 符合中国药典目测法的规定，同时符合 PH.EUR.6.1.2.2.60，USP XXI741，和 JP，根据 GMP/GLP 标准对所有与测量相关的参数进行测试和记录；

2.4.2 所有标准符合国际温标 ITS-90 的规定并满足最高的设备验证要求。

2.5 技术文件

一套完整的中文操作及维护说明书随仪器包装提供给用户。

2.6 技术服务

2.6.1 设备安装调试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2.6.2 技术培训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3-4 人、为期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3.2 交付地点：青岛市即墨区灵山街道华盛路 6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

3.3 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提供 1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人工及附件；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4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3.5 验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3.5.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如中标人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招标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责更换。

3.5.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3.5.3 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